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p>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全部或任何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